

##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 塑料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8日，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塑料瓶生产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利用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13号闲置土地与厂房进行塑料瓶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具有各种规格塑料瓶年产3000万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639m<sup>2</sup>，劳动定员60人，单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无住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6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8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8]62号）批文，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2.2%。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聚乙烯和聚丙烯加热时，聚合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风管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塑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1间5m<sup>2</sup>，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企业已于2022年1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1786345827B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五）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leq$ 1440 吨，COD $\leq$ 0.1008 吨、NH<sub>3</sub>-N $\leq$ 0.0002 吨、TP $\leq$ 0.00029 吨、SS $\leq$ 0.01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082 吨。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
-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库；
- 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监测。

验收组签字：

莫树榕 朱国伟 毛连山  
廖海心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